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方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2008-II/WP.2
7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8 年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

集束弹药

将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集束弹药的使用

日本提交

一、应当列入关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条款

1. 有必要采取全面的方式来有效解决集束弹药所引起的人道主义关切。如果能制定一项全面处理与集束弹药相关问题的新议定书，就可以保证为平民提供更好的保护，同时在人道主义关切与安全需要之间求得平衡。关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条款应成为这一新议定书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切实适用和执行，加上提高可靠性和准确性的技术措施、迅速清除受影响的地区、为受害者提供更好的救助、进行更密切的国际合作及其他适当措施等，应可将平民和民用物体造成的损害减至最低程度。

2. 目前，并没有专门关于集束弹药的使用的国际协定或习惯国际法规则。但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已经发展得相当完善。只要在新议定书中列明与集束弹药的使用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具体原则，就可以保证这些原则得到更有效的适用和执行。

3. 具体而言，有四项原则被认为与集束弹药的使用相关：(a) 加以区别的原则；(b) 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的原则；(c) 相称性原则；和(d) 攻击时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这些原则相互关联，应视为一个整体。本文件旨在阐明这些原则的主要内容，并在附件中提出了建议列入新议定书的条款。如下文所指出的，这些原则见于

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也很好集中体现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中和第三号议定书中。后一点表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内已经有了很好的先例，而我们所建议的条款显示出，我们可以在过去成就的基础上向前迈进。

二、加以区别的原则

4. 一般认为，这项原则的要点包括：

- (一) 冲突当事方在任何时候均应对平民群体与战斗人员之间和民用物体与军事目标之间加以区别。不应针对平民群体和民用物体进行攻击。
- (二) “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在当时的情况下将其全部或部分摧毁、夺取或使其失效可取得明确军事益处的物体。“民用物体”是指除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物体。
- (三) 在对某一通常专用于和平目的的物体是否正被用于为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存有怀疑时，应将其视为并非用于这一目的。

5. 这项原则见于下列条款：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第 2 条第 6 和第 7 款；及第 3 条第 7 和第 8 款。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

第 1 条第 3 和第 4 款；及第 2 条第 1 款。

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

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第一和第二款；及第五十二条。

三、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的原则

6. 一般认为，这项原则的要点包括：

- (一) 禁止不分皂白的攻击。不分皂白的攻击是：
 - (a) 不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攻击；
 - (b) 使用不能以特定军事目标为对象的作战方法或手段；或

(c) 使用其效果不能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加以限制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而因此，在上述每个情形下，都是属于无区别地打击军事目标和平民或民用物体的性质的。

(二) 禁止使用任何将城市、城镇、村庄或含有类似平民集聚点或民用物体的其他区域内若干个明显分开的、有别于其他物体的军事目标作为单一军事目标看待的方法或手段进行轰击的攻击。

7. 这项原则见于下列条款：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第 3 条第 8 和第 9 款。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

第 2 条第 2 和第 3 款。

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

第五十一条第四和第五款。

四、相称性原则

8. 一般认为，这项原则的要点包括：禁止预计可能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民用物体受损害或同时造成三种情况。而其损害的程度超过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益处的攻击。

9. 这项原则见于下列条款：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第 3 条第 8 款。

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

第五十一条第五款；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五、攻击时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

10. 一般认为，这项原则的要点包括：

- (一) 在进行军事行动时，应经常注意不损害平民群体、平民和民用物体。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尽可能减少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害的情况。
- (二) 对于可能影响平民群体的攻击，每一冲突当事方均应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

11. 这项原则见于下列条款：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第 3 条第 11 款。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号议定书：

第 2 条第 3 款。

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

第五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

六、确保执行

12. 有必要确保这些原则得到遵守，以尽可能减小对平民和民用物体的影响。
关于执行的规定应涵盖新议定书中规定的所有义务，因而应单立一条。

13. 下列条款可供参考：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第 14 条。

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

第八十和第八十三条。

附 件

关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建议列入的几项条款

第 XX 条 定义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1. “军事目标”就物体而言，是指任何因其性质、位置、目的或用途而对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并在当时的情况下将其全部或部分摧毁、夺取或使其失效可取得明确军事益处的物体。[参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2 条第 6 款]

2. “民用物体”是指除本条第 A 款中界定的军事目标以外的一切物体。[参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2 条第 7 款]

第 YY 条 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

1. 为了保证平民群体和民用物体得到尊重和保护，任何时候均应对平民群体与战斗人员之间和民用物体与军事目标之间加以区别。[参考：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八条]

2. 禁止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为了进攻、防卫或报复——针对平民群体或个别平民或民用物体使用集束弹药。[参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第 7 款]

3. 禁止不分皂白地使用集束弹药。不分皂白的使用是指在下列任何情况下使用集束弹药：

- (a) 并非对准特定军事目标。在对某一通常专用于和平目的的物体如礼拜场所、房屋或其他住所或学校是否正被用于为军事行动作出有效贡献存有怀疑时，应将其视为并非用于这一目的；
- (b) 使用一种不可能对准特定军事目标的投送方法或手段；或
- (c) 预计可能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民用物体受损坏，或同时造成这三种情况，而其损害的程度超过预期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益处。

[参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第 8 款]

4. 位于城市、城镇、村庄或含有类似平民集聚点或民用物体的其他区域内的若干个明显分开的、有别于其他物体的军事目标，不得作为单一军事目标看待。[参

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第 9 款]

(a) 在使用集束弹药时，应经常注意不损害平民群体、平民和民用物体。

(b)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以期避免并无论如何尽可能减少附带造成平民死亡、平民受伤和民用物体受损害的情况。

(c) 可能影响平民群体的集束弹药的使用应事先发出有效的警告，除非情况不允许。[参考：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一和第二款；《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3 条第 11 款]

第 ZZ 条 遵守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包括立法及其他措施，以防止和制止其控制下的个人违反本议定书或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上违反本议定书。

2.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其武装部队发布有关的军事指令和作业程序，并要求武装部队人员接受与其任务和职责相称的培训，以期遵守本议定书的规定。

3. 各缔约方承诺通过双边方式、联合国秘书长或其他适当国际程序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以解决在本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上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

[参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4 条]

-- -- -- -- --